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茂林
訴訟代理人　陳季寬
被　　告　陳琬淳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景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添丁
　　陳進吉
兼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財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良
被　　告　包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9,4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7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